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干式变压器SCB11系列和SCB13系列，生产厂为海南威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大道16号。干式变压器SCB11系列和SCB13系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干式变压器SCB11系列和SCB13系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干式变压器SCB11系列和SCB13系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贵港市广耀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 8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